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注销道路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公告

经查,截至2022年10月1日,我辖区有粤VR1955、粤VR4215、粤VR2502、粤VR5001、粤VN2773等5辆普通货运车辆逾期超过六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,已违反了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(2021年9月29日修正版)第四十六条规定。为此,我局依据该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,注销上述车辆的《道路运输证》,上述车辆今后不得从事营运性道路运输活动,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普通货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清单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2022年10月17日



普通货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清单

序号	车牌号	核定吨位	车牌颜色	业户名称	车辆类别	道路运输证号	总质量	审验有效期
1	粤VR1955	4.8	黄色	李少雄	中型货车	001077958	9,645.00	2022-3-31
2	粤VR4215	1.99	黄色	杨志强	小型货车	002098048	5,545.00	2022-3-31
3	粤VR2502	2	黄色	李远强	中型货车	001240833	5,690.00	2022-3-31
4	粤VN2773	18.87	黄色	杨坤茂	重型货车	445200007272	31,000.00	2022-3-31
5	粤VR5001	40	黄色	刘龙波	重型货车	002529054	<空>	2022-3-31

制表日期：2022年10月17日